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出口业务占销售收入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与金融机构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现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已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用于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合约外币金额为 691.5 万美元，上述已开展的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期限自购买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套期保值的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上述额度内的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外汇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体

公司

### （二）套期保值的币种

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相关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英镑、日元等。

### （三）套期保值的额度

总额度不超过 1500 万美元（等值人民币不超过 1 亿元，在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 （四）资金来源

公司的自有资金。

### （五）套期保值的方式

1、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择机实施外汇套期保值操作。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

### （六）套期保值的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本次拟开展的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七）业务授权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上述额度内的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八）会计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核算。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目前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汇率走势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有效防范或规避外汇风险，提高抵御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2、风险控制措施

(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值为原则，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 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 投资品种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产品，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防范法律风险。

(三)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以具体业务为依托，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避外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